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作業要點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9 日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化發展及校際交流，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非學位生係指本國以外之國家及地區，具學籍之在學學生，來校進行短期研修之非學位生，修習期滿發給成績單，但不授予學位，分為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兩類：

(一)交換學生

係指依本校與境外姊妹校所簽交換學生協議，經姊妹校推薦且獲本校許可前來修課之學生。交換學生來校停留期間以學期計，至多以兩學期為原則，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依交換學生原所屬學校規定辦理。

(二)訪問學生

來校停留期間長短不一，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分為個人研修及專班申請兩類：

1.個人研修：係指境外學校推薦、學生主動申請或本校教師、單位邀請，經本校許可，於學期或寒暑假期間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之境外學生。

2.專班申請：係指本校與合作學校或機關共同規劃開設或由本校自行規劃開設之推廣教育課程所招收之境外學生。

三、境外非學位生申請程序如下：

(一)交換學生由境外姊妹校薦送，國際處受理並就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由國際處核發入學許可。

(二)訪問學生以來自境外姊妹校為原則，得由學校薦送或個人自行申請，來校資格經承辦單位審查後，由國際處核發入學許可。

前項申請資格、申請應繳文件、收件期限、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等，除合作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由本校承辦單位訂定，基本申請文件如下：

1.入學申請表(附表一)。

2.護照(有照片頁)影本一份。

3.在學證明一份。

4.醫療及意外保險證明一份。

四、承辦單位依學生需求統籌協請國際處、教務處、學務處、資訊與網路中心、圖書館、桃

園校區校安服務組、體育室等單位，協助安排選課、校園資訊服務、圖書證、住宿、運動設施等資源。

五、境外非學位生收費依附表二收費標準辦理。

訪問學生來校研究、實習，以付費為原則，若為政府機關委託、合約或計畫另有約定者及姊妹校學生，經敘明原因並專案簽准得降低或減免報名費或行政費。

報名費及行政費收入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訪問學生收入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個人研修之學雜費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項目。

(二)個人研修之報名費及行政費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雜項收入。

(三)訪問學生之專班申請收費由承辦單位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相關收支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境外非學位生之報名費一經繳納則不退還，行政費及學雜費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個人研修之修課，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

(二)個人研修之行政費：

1.如係本校取消研修，將全額退款（100%）。

2.如學生於預計來校 61 日前取消研修者，得退還 90%。

3.如學生於預計來校 31 日-60 日前取消研修者，得退還 70%。

4.如學生於預計來校 16 日-30 日前取消研修者，得退還 50%。

5.如學生於預計來校 1 日-15 日前取消研修者，得退還 30%

6.如果學生於研修開始後，取消研修者，恕不退款。

(三)專班申請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七、經本校核准之境外非學位生，承辦單位應確認其已自行投保來校研修期間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醫療及意外保險。

八、境外非學位生於本校研修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相關規定。

九、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本校得視情形調整研修期程及收費標準。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pplication Form for Non-Degree Visiting Students (Overseas)

Name	First Name/Last Name (Same as your passport)			Passport Number	
Nationality		Gender	☐ male ☐ female	Birthday	Year_____Month_____Day_____
Hom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your Home University			Degree Status	☐ Bachelor ☐ Master ☐ Ph. D.	
Planned period at NTUB	From (Year)_____ (Month)_____ (Day)_____ to (Year)_____ (Month)_____ (Day)_____				
Program (Please check applicable status)	☐ Visiting student ☐ Visiting research student/ research intern ☐ Intern				
Applicant's signature					
Name and contact email of coordinator at home university	Name : _____ email : _____				
Tutor/Advisor of NTUB			Tutor/Advisor's Departmen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ashier Division		Office of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附表二

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應繳本校費用			收入屬性		
				報名費	行政費	學雜費			
交換學生				依所簽交換學生協議免繳 (報名費、行政費、學雜費均免繳)					
訪問學生	個人研修	修課	學士生		3,000 元		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報名費：雜項收入	
			研究生				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學雜費收入	
		研究 / 研究實習但不修課	以研究生為原則	1 - 31 日		3,000 元	4,000 元		雜項收入
				32-62 日		3,000 元	6,000 元		
				63-92 日		3,000 元	8,000 元		
	93-180 日			3,000 元	12,000 元				
	實習 但不修課				3,000 元			雜項收入	
	專班申請(學分班/非學分班)			若涉及收費，由承辦單位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推廣教育收入		